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馬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33 分機：#8331
電子信箱：eri030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5014282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50142825D_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」第2條、第29條、
第4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以勞動關3字
第115014282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
活費用扶助辦法」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